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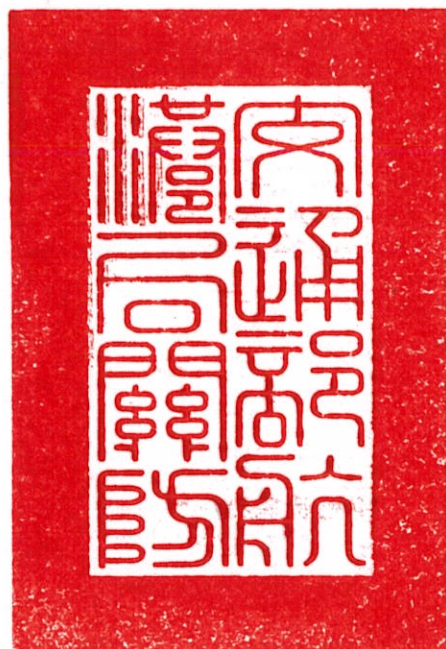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21810587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」

局長 葉協隆



2000